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楊惠如

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惠如自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擔任醫療院所照護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09 （下同）28,59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無從事股票證券投
10 資，亦無其他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11 務共1,754,337元，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
12 尚須分擔父母照護費用每月約3,019元、3,228元，按伊收支
13 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曾經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協
14 商，然協商後伊母親罹病增加支出，且伊當時收入減少，捉
15 襟見肘，實無力負擔原先協商條件，不得已於113年3月間毀
16 諾，不可歸責於伊。又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
17 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
18 聲請更生程序，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3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
24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25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9 項、第7項亦有明定。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3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
31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履行協商還款條

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與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等積欠無擔保債務，於111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協商並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1年10月起分144期，每月繳款13,174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聲請人繳納至113年2月即毀諾未繳款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補正狀、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款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固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變動之情形；惟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而依債務人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經核聲請人於113年3月毀諾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

27,47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司消債調卷第55頁）。當時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是以聲請人當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7,47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僅餘10,394元，尚須與其手足分擔其父母許綵柔、楊四正之生活費用，以聲請人當時之收入情形，無力負擔每月還款13,174元之協商方案，應屬通常，且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後（詳下述(三)），已連續三個月低於前開與渣打銀行協商成立之清償方案，是依前揭民事業務研究會結論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方案而毀諾，應屬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二)次查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9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1月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又聲請人自陳其原先擔任醫療院所照護人員，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合計738,789元（平均每月30,783元）；目前擔任照護機構行政人員，每月薪資28,590元，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112年度申報所得額分別為304,995元、433,794元，勞保投保薪資則為27,470元；又經本院函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長青人力

01 仲介公司、彰化基督教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關於聲請人
02 工作情形及薪資，其中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以113年12月23日
03 濱秀字第1131223003號函復略謂聲請人自113年7月15日至童
04 年11月11日期間薪資分別為16550、29744、29475、29450、
05 10798元（見本院卷第197、199頁），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06 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約在28,590至30,783元之
07 間，爰暫以中位數29,687元計為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並
08 作為其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較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況。又
09 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
10 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
11 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
12 失衡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4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5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16 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
17 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8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19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
20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逾前開最低
21 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其
22 手足共同分擔其父母即許綵柔、楊四正之扶養費，每月支出
23 3,019元、3,228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
24 為證。按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4條第
25 4款所明定，而楊四正現年約87歲、許綵柔現年約74歲，且
26 名下均無財產，自有受扶養之必要。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7 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就其
28 所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仍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是
29 其所負擔扶養義務之能力，非比一般。本院認聲請人就其父
30 母所負擔之扶養費用，仍應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
31 為標準，並與其手足共同負擔，則以前開18,618元，扣除聲

請人之手足（參本院卷第157頁）所應分擔部分，據此核算聲請人每月對於父、母各支出扶養費應以4,654元為度【計算式： $18618 \div 4 = 4654$ 】，則聲請人主張其負擔扶養費用金額未逾前開標準，自堪予採認。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9,68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扶養費3,019元、3,228元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應為6,364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0008 = 6364$ 】。又查聲請人之華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王道銀行帳戶餘額分別為77元、957元、0元、14,086元，並無從事股票證券投資，亦未購買商業保單，且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陳報狀、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資料查詢結果，及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3年12月19日保結消字第1130027646號函附件可稽。而查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1,610,881元【計算式： $883565 + 183367 + 10802 + 188388 + 288399 + 14302 + 19071 + 22987 =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上開銀行帳戶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仍有1,595,761元【計算式： $0000000 - 00 - 000 - 00000 = 0000000$ 】，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6,364元按月攤還，約21年始能清償【計算式： $0000000 \div 6364 \div 12 \div 20.90$ 】，顯然已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而查聲請人現年43歲（70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約22年，至本件債務清償完畢時，聲請人已屆退齡且毫無積蓄，無能力負擔無工作能力後之老年生活，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
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卓千鈴